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四) 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視導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三、視導重點：瞭解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與學習評量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四、實施方式

(一) 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組成視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1. 依據本計畫所附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4)，定期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2. 視導方式採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並依視導流程(如附件 1)進行。
3. 學校應備妥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與學習評量實施等相關檔案資料(如附件 2)，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4. 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局彙整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局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5. 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

(二) 視導範圍

1. 每學年度結束前，對公私立各國民中學至少完成 1 次視導，全數學校皆需採「無預警方式」，於視導前 1 小時 30 分始通知。請學校於視導結束後，填妥「桃園市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如附件 5)且校長簽名或用印後，掃描寄至 10049723@ms.tyc.edu.tw；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正常教學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惟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本權責辦理。

2. 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作為分析改善之依據，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 7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3. 視導人員應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輔導團召集人及教師代表等人員，並進行專業培訓。
- 五、經本局正常教學視導，其訪視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得予從優敘獎；大部分落實、部分落實及少部分落實之學校，經輔導仍未改進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 2 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則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 六、經費：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七、[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如附件 3\)](#)
- 八、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時間	流程	工作項目
10 分鐘	視導說明	由視導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學校人員彙集檢視資料。
90 分鐘	校園巡訪 及 資料檢視	1.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2.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詳如學校配合事項)，視導委員於必要時得進行行政人員、教師與學生之訪談。 3.諮詢：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以及陪同巡訪校園人員。 4. 座談會： (1)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約於座談會前 30 分鐘通知學校參加座談會之教師及學生名單，並進行教師與學生組別進行座談會。 (2)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20 分鐘	視導小組 委員會議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視導紀錄初稿。
30 分鐘	綜合座談	1.視導委員說明學校視導結果。 2.學校就視導委員所提之結果提出意見或說明，並提出疑問。 3.視導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備註：本流程及時間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

桃園市 114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學校應準備資料一覽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 113~114 學年度各班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表。 ☐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轉入生編班機制。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報府備查公文。 ☐ 全校班級課表。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 課程 教學 規劃 及實 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現有教師員額表。 ☐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校提醒未具專長教師參加校內外非專研習之通知單或信件。 ☐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及迴避原則)。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教室日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教室日誌。

備註：所備資料倘為電子檔案料，請於事前先確認檔案標示清楚且網路連接順暢；若需登入(系統或雲端)，請事先以學校人員身分登入，以供委員檢視。

附件 3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桃園市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_____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 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委員視導表)

學校名稱		桃園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藝 術才能班設 立標準 3.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體 育班設立標 準 4.國民中學 技藝教育實 施辦法 5.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身 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 調整班級人 數或提供人 力資源及協 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 編班及分組 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桃園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符合下列規定：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學校名稱	桃園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1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 3)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未超過二門。(註 3)(註 4)			
	2-2-4 學校未將同一領域之課程，平均配與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註 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配課教師參加領域研究會，並依未具專長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機會。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學校名稱	桃園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1.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4. 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6)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學校名稱	桃園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國民小學及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之國民中學，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實施分組學習	未實施分組學習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 (90%以上)	有 19-21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 18-20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 (70%-89%)	有 15-18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 14-17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 (50%-69%)	僅 11-14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 10-13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 (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有 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附件 5

桃園市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視導學校名稱：

視導日期		視導時間	☐ 上午__時__分 ☐ 下午__時__分
學校接獲 通知時間		學校 回報人員	
☐ 備妥相關訪視資料，並準備 2 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			

備註：本表核章後，[請受訪學校掃描回傳寄 10049723@ms.tyc.edu.tw](mailto:10049723@ms.tyc.edu.tw)。

學校聯絡電話(含分機)：

校長：

(簽名或用印)